

综合物流合同

合同编号: DT747

甲方: 厦门火炬集团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10100MA669PN315

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99号1栋1单元13楼1号

法人代表: 蔡曜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邮箱:

乙方: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94882Y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3号海翔工业园A-2栋厂房301

法人代表: 杨柳飞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8684007263

邮箱: sales10@dtimp.com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综合物流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租用乙方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坪山综合保税区仓库(以下简称保税仓库)存放境外保税或中国制造出口等海关监管货物, 甲方需要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报关、仓储、运输配送、征税、退税、代买保险等业务, 具体存入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以及业务开展服务要求等信息以双方确认的入库文件, 提供报关申报的装箱单、发票为准。

第二条 合同服务事项

一、乙方可以为甲方提供运输、报关、保税仓储及配送、更换包装、贴标打码、贸易征税、代买保险等综合物流服务。

二、甲方在乙方的服务范围内, 以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书面的形式向乙方下达具体的委托, 甲方应填写详细、清楚、准确的货物信息。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根据保证货物装卸、运输、存储安全的原则对货物进行妥善包装; 对货物的装卸、运输、存储有特殊要求的, 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从境外转关至保税仓库的货物必须严格保证货物的真实性(含原产地, 数量, 品牌型号, 毛重, 净重, 尺寸, 整机配件等具体信息), 实际货物须与装箱单、发票一致, 同时保证货物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违背本合同要求或因甲方货物问题发生包括通关、被主管机关处罚等恶劣事件, 由甲方依法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有收据或发票的费用), 甲方应依法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同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惩罚性违约金(按解决事件所产生的总费用收取), 乙方经事先通知甲方后有权利和义务将甲方当时所提供的业务负责人身份信息提供给海关, 商检和公安机关。

3、甲方香港货物有需要的情况下可转至乙方香港指定仓库进行货物清点核对, 需要乙方前往甲方仓库清点核对的货物需报关三日之前提出申请, 费用详见报价单。

4、从国内工厂转至保税区退税, 转厂及仓储的货物需严格保证实际货物与装箱单发票资料一致(含数量, 品牌型号, 毛重, 净重等相关信息), 在违背本合同要求或因甲方货物问题发生包括通关、被主管机关处罚等恶劣事件, 由甲方依法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有收据或发票的费用), 甲方应依法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同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惩

综合物流合同

罚性违约金（按解决事件所产生的总费用收取），乙方经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后有权利和义务将甲方当时所提供的业务负责人身份信息提供给海关，商检和公安机关等监管部门。

5、对于一般贸易征税业务，甲方应提供海关监管所要求的一切相关资料配合乙方报关工作（尤其申报业务发生外转主管海关时），在资料齐全前提下乙方应完全配合并履行甲方合理需求。若甲方当时申报货物发生在海关追溯期内（三年）需补交税款的，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在主管海关所有工作，并按海关规定补缴税款，甲方未及时补缴导致乙方垫付的，甲方应按垫付款的支付乙方。若违背本合同要求的，由甲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所发生的费用，同时乙方经事先通知甲方后有权利和义务将甲方当时所提供的负责人身份信息提供给海关，税务和公安机关。

6、对于出口退税业务，甲方应提供一切符合海关监管机关的退税资料给到乙方做报关工作，若甲方业务存在欺骗国家退税政策被监管机关发现，由甲方依法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甲方应依法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惩罚性违约金（按解决事件的总费用收取），同时乙方经事先通知甲方后有权利和义务将甲方当时所提供的业务负责人身份信息提供给海关，税务和公安机关。

7、保险：乙方报价未包含保险费用，甲方可选择自行投保，或委托乙方统一购买财产险和公共责任险，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未自行投保，又不参与乙方统一投保的，若发生本属于该等保险承保范围内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事故、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等），由甲方自行承担。

8、在物流过程中，因甲方责任产生额外费用的，由甲方承担；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存在过错的，不承担相关额外的费用。

9、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报关、物流等服务费用。

10、甲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

11、甲方委托乙方运输、报关、保税仓储及配送的货物因海关、船公司或者码头等第三方留置或者扣留而产生的码头堆存费用、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用、查验费用以及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费用的数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偿付前述费用。

12、因海关、船公司或者码头等扣留甲方所委托乙方代理的货物，甲方应当全力配合乙方提供相关资料解决扣留问题，乙方应当尽力配合。

13、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乙方因实现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一切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委托，在甲方提供完整、准确资料前提下，妥善、及时、正确地安排物流作业，并在业务操作的重要和敏感环节提醒甲方。对物流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和进程，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妥善、及时、正确地处理。

2、在物流过程中，因乙方责任造成货物毁损、灭失、迟延交付的或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但如果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合理损耗以及甲方或收货人的过错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有向甲方收取双方约定的物流费用的权利；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 逾期款项×万分之三×逾期天数 的违约金。双方对部分结算金额有争议的，不影响未发生争议部分款项的支付。

4、乙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5、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提供对账单及相关票据。如因乙方提供延迟而造成的支付延迟，则乙方自行承担延迟后果。

6、甲方对存放在乙方仓库的货物拥有真正的所有权，乙方对于甲方存在仓库之货物应妥善保管，如有第三方或甲方债权人对货权有所主张或有争议时，乙方应尽义务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对货物

综合物流合同

妥善保管。

第四条 费用及结算

一、 为避免不必要的纠纷，物流费用以乙方报价(邮件或传真形式)、甲方接受并双方盖章确认的为准。货物因被海关扣押等事件导致滞留、退运等的，产生的相应费用如未在报价文件中的，以双方在事件过程中交流的标准为准(乙方发出费用清单或报价的，甲方于3日内确认，未书面提异议即视为认可)。

二、 为避免汇率损失，双方应以行业习惯的币种进行结算。如有一方无法按照行业习惯的币种进行结算的，应以不损害另一方利益为原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兑换汇率。

三、 甲方未指定其他付款人的，由甲方付款；甲方指定其他付款人的，由该指定付款人付款，甲方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四、 双方约定以 贰 方式进行物流费用的结算：

壹： 票结，即每做一票，结算一票的费用，当月物流服务没完成将自动转为月结方式。细则补充：

1) 如甲使用乙仓库服务，需在货物离开乙方控制前结清费用。

2) 双方约定，甲方连续3个月未向乙方下单的，或者拒付物流费用，乙方对货物可行使留置权。

贰： 月结，月结 30 天，即乙方每月提供上月对账单交甲方审核，甲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异议，超出期限未作回复的视为甲方已确认无异议；甲方确认后，乙方应开具正规税务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应于每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的费用(例如甲方应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 2022 年 3 月全月发生的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信用额度为累计不超过人民币五万元，费用累计超出此信用额度的，甲方应立即付清超出部分，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单或/和中止正在进行的订单的一切操作；细则补充：双方约定，甲方连续3个月未向乙方下单的，或者拒付物流费用，乙方经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后可对货物行使留置权。

3) 乙方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海湾支行

账号：000 265 479 926

第五条 合同解除

1) 合同期满后和合同期限内，任一方不再续签本合同的，应提前90天书面通知对方不再续签合同。未提前通知的，视为双方同意自动顺延一年合同。

2) 合同期限内甲方不得提前解约，如甲方要求提前解约的，甲方应提前90天书面通知乙方并支付乙方违约金，违约金为1个月的租金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与第三方签订的《租赁协议》中的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含租赁保证金，仓库水，电，管理费等违约责任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采取下列方式进行解决：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仲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七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1年，自签订日 2024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止。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合同期限进行续签或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期满后本合同

综合物流合同

自动解除，双方如需继续合作可以续签。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送达条款

1、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以邮件快递、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往本合同首页记载的地址、号码即为送达。邮件快递方式的，受送达人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非为受送达人本人或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传真方式的，通知方发出传真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以到达对方服务器的当日为送达之日。

2、期间若有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号码的，应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另一方送交书面变更通知。因地址、号码不准确，拒收或者地址、号码变更时未提前通知另一方，导致往来文件、法律文书未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2024年05月31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2024年05月31日

